

From: panel_t/LEGCO

To:

Date: Monday, December 16, 2013 03:43PM

Subject: Fw: 就 運輸署監管九巴服務 題問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From: So K.Y. <>

Date: 11/23/2013 08:02AM

Subject: 就 運輸署監管九巴服務 題問

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

本人曾在2012年11月15日發電郵至運輸署,反映九巴89X第一城鐵路站位置,每逢繁忙時間(特別是早上時間),89X前往觀塘方向排隊人龍,需要在單車徑上排隊,來往單車,均需要切線躲避.九巴曾在2013年年頭對巴士站做過改善工程,但到今天2013年11月15日及20日,本人依然見到乘客需在單車徑上排隊候車.相關內容可見以下影片內.

<https://mega.co.nz/#F!nABCUAxa!bDiZfnMVCaAaikjzJd6l9g>

<https://mega.co.nz/#F!LIIIBbR!HITNKGCOA6okRG0nPtTxOw>

另外,本人於2013年6月27日發電郵至運輸署,指出89X, 74X, 89P, 80X, 112, 102, 215X等路線,見到車頭擋風玻璃位置有乘客站立而該巴士繼續行車,該行為是否合法? 運輸署在回覆中指出(運輸署檔號:TDNR/1-70/1/43C),根據香港法例第230A條《公共巴士服務規例》,巴士移動時,乘客不得站立在通道上劃上橫線以外的範圍.本署理解在早晚繁忙時段,一些乘客可能在巴士車廂已擠擁的情況下仍然上車而要站立在橫線以外的範圍.就此,本署已提醒巴士公司,巴士車長及相關站長必須勸籲乘客上車後應盡量進入車廂後方位置.若果乘客站立的位置影響行車安全時,車長亦會對乘客發出適當的指示.本署已再次要求巴士公司派員於繁忙時段監察個別路線的乘客登車情況.但到今日為止,我每日都見過不少乘客,依然站立在車頭位置而該巴士繼續行車.

再者,運輸署職員,CAROL LY CHEUNG (carolcheung@td.gov.hk)在2011年6月24日回覆本人內題及:『就處理市民的投訴,本署已提示各員工,如需要較長時間來處理較繁複的投訴,應於收到有關投訴後十個工作天內,給予有關投訴人初步回覆,然後在二十一個工作天內再提供詳細的回覆.』但運輸署在回覆本人電郵時,每每都超過10+21工作天的時間,到本人追問才敷衍回覆.

本人曾在2013年7月8日發電郵至運輸署,指出:

『2013年7月4日中午12時40分,本人曾至電運輸署署長電話2829-5200,接聽電話當然又是自稱運輸署署長秘書陳太,本人反映對黃依凡小姐於2013年7月3日電郵回覆極之不滿,想找運輸署署長楊太.

陳太表示運輸署署長正在開會,有咩野佢會記低.但我表示曾經好多次都留言都無人覆我,唔係仲叫我留言嘛? 運輸署真係除左EVA WONG外,即時有沒有其他人可以在運輸署署長開會時解決我問題.

陳太唔知係度同我發爛咋,就話我態度差,佢唔想同我講,話佢要收線.之後我再打2829-5200,完全沒有人再接聽電話(我估佢可能趕著去食飯或吞POP).

根據2011年6月24日,運輸署職員,CAROL LY CHEUNG (carolcheung@td.gov.hk)題及:『就處理市民的投訴,本署已提示各員工,如需要較長時間來處理較繁複的投訴,應於收到有關投訴後十個工作天內,給予有關投訴人初步回覆,然後在二十一個工作天內再提供詳細的回覆.』

運輸署到7月上旬才回覆本人5月14日投訴,發爛咋理應是我,現在變成投訴者及受害者,還要受不做事的人的氣,敢請問運輸署署長,是不是容許運輸署員工,不做事仲可以聲大夾惡呢?

之後我打2829-5202,搵LAW小姐,接聽我秘書小姐當然又話LAW小姐係到開會,我將之前比陳太CUT線經歷簡單講一次,秘書小姐記低左我電話,話會搵人覆我,轉眼已幾日,當然又係無人覆我.』

及

『從運輸署以上回覆中,每次出外調查數據,巴士平均載客率近乎都不多於60%,以一般巴士130人,即平均每架巴士,企位不應該出現乘客,咁唔知你地有無係早上繁忙時間,係獅子山隧道出九龍位置,大老山隧道出九龍位置,城門隧道去荃灣位置,放工繁忙時間,係獅子山隧道返沙田位置,大老山隧道返新界位置,城門隧道返沙田位置,見過D巴士的載客率呢?我真係好懷疑你地提供的載客率有篤數成份係到.』

但到今日,運輸署在2013年8月20及10月15日回覆中,並未在回答本人以上2個問題.

本人在2013年7月8日發運輸署電郵內指出:『1996年至今17年時間,運輸署因為一間私營公司,調配及營運需要,容許其晚間停泊於公共地方.7月4日我曾至電黃依凡小姐討論,該泊位是否有收取租金問題?如果有,租金是否合乎市場價格,如果無,咁算唔算運輸署向九巴作利益輸送呢?要知道,九巴小瀝源車廠離威爾斯親王醫院門外巴士站不足10分鐘路程,究竟有咩調配及營運需要呢?要是如黃依凡小姐題及,九巴泊位不足,那是否代表九巴根本無能力持有咁多條巴士線呢?17年不是一個短時間,運輸署仲要利用公共資源,要再等九巴幾多年,先會考慮收回該位置呢?當然,最重要是我個人都有調配及營運需要,可否叫運輸署夜間係威爾斯親王醫院門外巴士站,提供泊位停車呢?如果運輸署覺得不可行,那即是此動作只禮待九巴,不禮待其他人士,那即是對我不公平呢!』運輸署2013年8月20日回覆指,由於適合停泊巴士的地方不足,基於調配及營運需要,本署批准部份巴士在停止服務後會停泊在一些巴士總站.為了紓緩巴士公司加價的壓力,本署沒有向巴士公司收取費用.

運輸署有權控制香港停泊位置分佈,甚至乎為一間沒有能力提供泊位的公司提供泊位,但運輸署是否有權決定該車位是否需要收費及收費多少呢?另外,運輸署指為了紓緩巴士公司加價的壓力而不收費,但九巴這幾年已加費不少,而『紓緩巴士公司加價的壓力』,究竟是以多少錢來計算,如果是用市值來計算還可能說得過去,但如果是用HK\$1,用兩個泊位17年,又是否真正可以『紓緩巴士公司加價的壓力』呢?

PS: 運輸署檔案編號: 1-394842157 (有關九巴第281A號線班次事宜)

市民

蘇先生